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蔬菜

1. 抽检依据

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4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。

1. 检验项目

1.茄子抽检项目包含甲拌磷、腐霉利、氟虫腈。

2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含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3.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含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腐霉利、氟虫腈。

4.番茄抽检项目包含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。

5.黄瓜抽检项目包含甲拌磷、三唑酮、氧乐果。

6.油麦菜抽检项目包含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。

7.菠菜抽检项目包含毒死蜱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甲拌磷。

8.韭菜抽检项目包含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9.辣椒抽检项目包含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。

10.马铃薯抽检项目包含为甲拌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。

11.芹菜抽检项目包含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二、水果

1. 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4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梨抽检项目包含氧乐果、辛硫磷、灭线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。

2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含溴氰菊酯、辛硫磷、戊唑醇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。

3.香蕉抽检项目包含吡唑醚菌酯、腐霉利、氧乐果。

4.苹果抽检项目包含毒死蜱、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。

三、畜禽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92号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猪肉抽检项目包含为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四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含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镉（以Cd）计。

2.淡水虾抽检项目包含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）计。

3.海水虾抽检项目包含镉（以Cd）计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
五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23586-2009《酱卤肉制品》,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1.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5009.18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1计）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油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KOH计）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1. 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〔2011〕4号《卫生部等 7 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， GB/T 1354-2018 《大米》GB/T 1355-1986《小麦粉》,LS/T 3212-2014《挂面》,NY/T 419-2014《绿色食品 稻米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1.大米抽检项目铅（以Pb计）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 2.小麦粉抽检项目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、二氧化钛。